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对上海开创国际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调整增持计划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03 号），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提交《关于收到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告知函的公告》，称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长会及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增持计划进行了调整。经事后审核，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1. 我部关注到，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4 月 22 日发布《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称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 0.5%-9.9%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现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增持计划调整为：在 6 月 6 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55%的基础上，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 1.99%-9.99%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说明：（1）在未到两个月时间内，大幅调整增持计划的具体原因；（2）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2. 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并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具体金额。

3. 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补充披露新增一致行动人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前，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并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